第 第 地 的 的 才 才 促 的 称 的 策 定, 点, 定本 第 称 第 本 报 的 , 定 的 得 的 称,表 承担 的 第 出 出 的 不 称、 报 等 , 的 第 本标 从 的 第 )不得 报参 (

			参	的	`		不	得 报	多
	第		得	·			,	本标	
的,				报	的	J	0		
				第	报				
	第				道德				
	(	)					,	产	党的
T 日	<u>L</u> ,			;					
	(	)		道	<b>德</b> ,		,		的
	,				,	的		•	
	(	)	持		,		,	承担	
,					,	当		`	
			`			0			
	第八		得				,并		
			- -	达到称	等次	て。 报			出
1	次			本	称	,	定的		
础	迟	1 1	报	o					
	第		按	定参		,	得		
		;	参		的			,	得
		0							
	第				的,	不得 扌	<b>设:</b>		

```
( ) (变 ) 、、、、
成 等
           的;
( ) 到 处 ,并 处 的;
( )
    , 处
          的。
第
    背诚 承、
           的 报
            材、
    报 ;
       不 当
            得
                  的,撤
成
    并 称 诚
           案 ,
    3 .
      第
第
     报
的, 当
     的
  等
第
( )
 大 本
        ,得
                , 从
5
(
 )
     ,得
              并从
1. 得博
                     2
```

2.	得大	本	,	得		并从
	5 ;					
3.	得大		,从		20	,得
	5 .					
第						
(	)					
	•	博的		,		
			••			
的	]	,	承办		大、	
的案	2	<b>;</b>	•	导		
的		;	导		,	承担
	o					
(	)					
	的		,		的	
的		;			的	
承办		的	;		导 、	
,	承担		0			
第						
(	)					
		•				

	1.							得	-	大	的
成	; ,	得					成	等		( -	部)
			成	等		的		(		,	) 。
	2.	持	成 1	7	家	成 2	2	(部)			
				(	)	,					部
	定	,	成	达到			(	成	定	, -	,
)	0										
	3.				:						
	(1)	‡	寺办			大	的	¥,	₹ 3		,
得	的				;						
	(2)	担	大					的常		,	出
3		策				•	被采	· ,	得	的	
		;									
	(3)		(部	)		点	的			的	
	办	产	`		•	等			3	!	,得
	的			;							
	(4)		`	裁					代	, f	t
被	采	,			大		的案	10		$\bar{y}$	か
案	2	出			辩		被采	的 4		;	
	(5)		办	,		`	`	裁			案
20		•									

(6)参 定1 (部) 颁布 不 ; 表 (7) 出, 当 翻的囊;

并

并颁

表

的

部

定

部



```
(3) 地 点
             的
产、、等
           2 , 得 的
(4) 、 裁
             代 ,代
被采 , 大 的案 5 办
案 出
    辩 被采 的 2 ;
(5) 办 、 、 裁
                案
15 ;
(6)参 定1 (部)
            、、、、、,并
颁布 承办2 (部)
              的 定,并颁
布 ;
      出, 得
(7)
 部表 当别的表;
 (8) 得
 第
 ( )
     的
          表本
1.
          2 ;
的 4 ,
        的 3 。
表本
2. 出版 本
          的
                  1
      ,本 部
          不 5)。
部 (
```

	( )						
	1		: 44		丰木		
	1.		的		表本		
的		3	•				
	2.	出版	本		的		1部(
	,	本	部 不	3	) 。		
			第				
	第			•			
	( )						
		报		,除	本标	第	、八、 、
`		第	第	( )	,	备	
:							
	1.						
			:				
	(1)				得	<u>.</u>	大 的
	成 ,	得			成 等		(部)
		成	<b>菜</b> 等	的	o		
	(2)	持	成 1		2 (部)		
		(	),				部
定	,	成 边	<b>之到</b>		•		
	(3)			:			

```
持办 大的案5,得
的
  担大
         的常 , 出 5
  策
         、 被采 , 得 的
    、裁
               代 ,代 被
          的案 15
采
       大
   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          案
       辩 被采
  出
             的 5
  参 定2 (部) 、 、 ,并颁布
               的 定,并颁布
  承办5 (部)
        出,
             表。
 2.
        :
 (1)
       的
                表本
 的 5 ,
             3;
 表本
          的 4 。
     出版 本
 (2)
                的
       ,本 部 不 10 )。
1部 (
 ( )
```

```
报 ,除 本标 第 、八、 、
        第()
    第
 1.
 (1)
                得 大 的
 成 , 得
                等
             成
                   (部)
     成 等 的
 (2)参 成1 (部)
 ( ),
                部 定 ,
成 达到
(3)
   持办
         大 的 案 3 , 得
的
            的常
  担 大
                  , 出3
  策
           被采 , 得
                  的
      裁
                代 ,代 被
      大 的案 6
                  办 案
采
      辩 被采 的2 ;
 出
```

```
参 定1 (部)
               、 、 ,并颁布
               的 定,并颁布
  承办3 (部)
        出,
                、 部 表
当 别的表 。
 2.
 (1)
              表本
        的
 的 4 ,
              2 ;
 表本
           的
               3
 (2) 出版 本
                  的
1部( ,本 部 不 5
         第
 第八本的表,从得
                  的
                    材
     。定
          备
           ,
     比
          的
                 等),
 (
    除 )
 第
    得
     的
得
           , 从 得 定
     本 。
第
      得
                     的
, 到
             1
           11
```

```
并得
    报
                 本 。
           并
 第
                 的 , 报
               单
       , 被单
                    ,并
 本
 第
        报
      ,安
     的
        ,报
               保 部
          程
               的,
 第
    本的词:
 ( ) 称" " : 承 的本
本
                    的
 ( ) 称"" : 的。
( ) 称" 的
           " : CN(
                      ),
ISSN ( 不包 、
), ISBN (标 )。 、
     。参"1+1"
  第
          的,
  的
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
 ( ) 称"
         大 案 ":
  , 裁定
         的案 ,
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案
```

12

```
的 案 , 标的
1000 的 案 案 。
( ) 称"大 " :按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<
        办 (2017)〉的 》( [2017]
大
213 )标。
  ( ) 称" 表":
    "" 带"等称
                    得
称" (部) 表 ":
  ""带"等称
               得。
 ( )" 当 别的表 " :
               别
 的
       办的表 。
 (/\ )
        次 ,
 第
           的
 第
     本
           安
                    保
安
                 。此 布的
 第
      本
           布
```